

韩城市低保、特困家计入户调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韩城市民政局

乙方：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在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韩城市低保、特困家计入户调查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名称

韩城市低保、特困家计入户调查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入户调查：对约 700 户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对约 5000 户在册社会救助对象按要求开展复核工作（对整户无劳动能力或家庭成员中有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员，且家庭收入、财产基本无变化的对象，每年核查一次；对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相对稳定的，每年核查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或不易确定，以及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信息平台预警或者有投诉举报情况的，及时核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掌握镇街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

2. 自理能力评估：开展特困人员（约 600 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协助签订照料护理协议。

3. 探访关爱：每月对约 500 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至少上门探访关爱 1 次，监督照料护理人照料护理责任落实情况并按季度进行测评打分，发现照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反馈镇街或民政局。

4. 主动发现：主动摸排疑似符合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政策的城乡居民家庭，做好情况记录，并及时向镇街和民政局反馈。

5. 公示检查：对各村（社区）的社会救助公示栏、公示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镇街和民政局。

6. 政策宣传：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7. 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区域

在韩城市行政辖区内，必要时，延伸至韩城市行政辖区之外。

（四）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元整(¥736000.00 元)，
以上价款为含税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约定服务内容，以及人力、设备、交通、宣传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1. 首期服务费：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好专业人员、完成入户调查员的培训、建立相关制度，并正常工作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捌佰元整（¥220800.00 元）。

2. 第二期服务费：合同执行 6 个月，完成一轮复审和新增对象入户调查工作，且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待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4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294400.00 元）。

3. 第三期服务费：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按要求移交相应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捌佰元整（¥220800.0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报告和发票并报财政局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结算方式：对公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太白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2701015201201000013855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制定全市低收入人口家计调查服务相关政策，安排本辖区各镇（街道）民政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调工作开展中的相关事宜。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需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服务。

2. 负责家计调查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家计调查工作人员具备开展城乡低保家庭家计调查服务项目工作的能力，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档案整理。

3. 严格依据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服务。保证所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

套项目部件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4. 为家计调查工作人员办理雇主责任险，家计调查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5. 服务成果在检查、审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产生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后果。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所有权随即转移至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调查结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调查结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

知书，由双方留存归档，作为违约金核算依据。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通知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5. 合同签订后未开工前，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应当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韩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

知书，由双方留存归档，作为违约金核算依据。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通知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5. 合同签订后未开工前，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应当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韩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

升

✓

金
五
限
公
司

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甲方工作要求为准。

4.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留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卫峰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张荣

2026 年 8 月 31 日

